**版本号：240829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就业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26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就业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265**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就业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就业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A标段：陕西省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项目2024年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采购包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53121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00,000.00元  采购包2：1,600,000.00元  采购包3：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9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338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就业管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分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4600000 | 1.00 | 4,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600000 | 1.00 | 1,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900000 | 1.00 | 9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460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1.项目概述**  **1.1.1项目背景**  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稳就业工作，多次强调要“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稳就业特别是稳定贫困劳动力就业作为头等大事和重中之重。  就业信息化是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是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手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领导人重要指示精神，就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五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就业形势研判；二是夯实稳就业基础；三是发挥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就业作用；四是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五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工作。同时要求建立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就业失业实名制，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精准动态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从2018年运行以来，已逐步建立起一个较为完善，较为规范的业务经办管理体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23年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93号)的文件要求，陕西省已完成了全省统一的就业“一库一平台”。从业务上实现了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全程信息化。从数据上实现了全省就业创业信息省级集中、全省共享；并为各类公共服务渠道基本的业务支撑和数据支撑。  同时随着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应用的不断地普及和推广，随之带来的是越来越多的业务数量和越来越快的业务变化。并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对系统要求的不断提高，业务系统需要的是专业的维护服务。  **1.1.2业务规模**  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业务覆盖人群包括全省新增就业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流动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和各类劳动者，为各类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技能鉴定服务、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业务覆盖机构包括全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各类机构提供登记、审核、各类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服务。  **1.2.项目建设内容**  **1.2.1项目内容**  **1.2.1.1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面向全省就业管理服务部门，提供一体化、全流程的就业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就业资金管理、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与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技能人才培训管理等功能。业务覆盖人群包括全省新增就业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流动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和各类劳动者，为各类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技能鉴定服务、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业务覆盖机构包括全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各类机构提供登记、审核、各类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服务。整个系统采用应用与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部署在省数据中心。截至目前为止已在全省13个地市3000个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投入使用。  2023年全年，全省通过系统个人基本信息登记就业人员90.7万人，失业人员5.7万人，发放就业创业证3.1万个，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8.1万人，农村劳动力388万人，转移就业 301万人。通过系统申请就业资金115.9万笔，发放88.9万笔。认定就业困难人员5.9万人，公益性岗位安置3万人。发放创业基金贷款85人，创业担保贷款1.6万人。通过系统求职7.5万人，提供岗位154.2万个，初步达成意向9.3万人次，当前有效在招岗位12.7万个。通过系统认定就业见习单位0.7万家，发布见习岗位7.2万个，参加见习2.6万人。系统记载档案18.5万份。开设职业技能培训班9562个，培训人员46.7万人次。  **1.2.1.1.1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服务经办机构范围** | | 1 | 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 服务于全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 2 | 就业资金管理子系统 | | 3 | 就业援助服务管理子系统 | | 4 | 创业服务管理子系统 | | 5 | 失业保险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 | 6 | 职业介绍与职业指导服务管理子系统 | | 7 | 劳动力资源调查管理子系统 | | 8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子系统 | | 9 |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服务管理子系统 | | 10 |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子系统 | | 11 | 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管理服务子系统 | | 1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管理子系统 | | 13 |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 | | 14 |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子系统 |   **1.2.1.1.2维护时间**  维护时间：16个月。  **1.2.1.2“秦云就业”综合服务平台**  优化“秦云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业务协同、基层工作平台、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等功能的优化完善。协助地市做好本地化改造和个性化应用需求的落实落地；对地市调用省级服务接口和数据做好相应的改造工作。  **1.2.1.2.1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  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并奠定其动态精准就业系统的数据基础，成功整合了来自人社基础库、就业资源库、社会保险系统、就业创业平台、人才人事管理及劳动关系等多个内部数据源，同时融合了人口统计、教育信息及市场监督管理等外部数据，从而构建了一个全面覆盖、多维度的劳动力信息数据库。  依托数据服务平台，实现了数据的汇聚、共享、深度比对分析以及实时动态监测，确保劳动力数据的持续更新与精准对应到人。平台集中管理人社就业数据，通过构建先进的数据分析模型，并运用前沿的算法技术，能够从海量数据中提炼出有价值的信息和洞察，为政策制定者提供科学依据，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决策支持。  截至目前，已经成功将全省2467万劳动力数据入库，实现“一人一策”，利用数字化技术、数据分析与预测能力，精准识别并服务于重点群体，并对服务情况持续进行跟进。  劳动力信息的动态更新，保持数据资源的鲜活性和有效性。包括以下数据库：  1.建设进城务工人员实名制信息库。  2.建设留乡劳动力实名制信息库。  3.建设脱贫劳动力实名制信息库。  4.建设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信息库。  5.建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库。  6.建设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库。  7.建设退役军人实名信息库。  8.建设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实名信息库。  9.建设城镇职工工作人员人员实名信息库。  10.建设在陕外省工作人员实名信息库。  11.建设在外省陕籍工作人员实名信息库。  12.新业态就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库。  **1.2.1.2.2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平台**  **1.实名制服务支撑平台**  实名制服务支撑平台需要对所有服务进行注册、审批、注销、查询、申请等管理。统一配置管理各渠道对服务的调用权限。只有拥有权限的渠道可以正常调用服务，满足渠道业务需要。支持获取并整合所有渠道的信息资源，实现渠道信息交换和推送，减少各渠道内容发布信息的重复采编，提高各个渠道信息发布统一性和信息发布管理的高效性。实现服务场景信息的无线推送，增强政府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互动性，综合提高陕西人社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和政府部门形象。  **1）服务场景管理**  服务场景管理主要实现服务接口目录数据的管理维护，实现服务目录的安全访问控制、服务的调度管理、服务的查询统计。  **2）服务组件管理**  **服务管理**  对所有服务进行注册、审批、注销、查询、申请管理。  **渠道管理**  统一配置管理各渠道对服务的调用权限。只有拥有权限的渠道可以正常调用服务，满足渠道业务需要。支持各地使用系统参数配置的方式实现对本地政策和经办模式的支撑，在权限控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尽可能多的服务功能通过网络延伸到基层。  **服务调用**  服务调用含多种服务协议请求接收器、统一标准化服务发送器、数据格式转换器、信息过滤器和业务逻辑处理器五个模块，用于完成从接收服务请求、数据转换、业务处理到服务发送整个过程，最后通过统一标准化服务发送器把服务推送到对应的渠道系统。  **服务治理**  包括流量管理（服务限流）、负载均衡、自动熔断（服务熔断）等服务治理功能。  **数据统计**  业务接口系统可以服务情况进行查询和统计，例如，服务的访问次数统计等。为了避免因数据量大带来的统计时间长的问题，支持按天、按周、按月、按年等多种统计方式。  **3）内容发布整合**  内容发布整合支持获取并整合所有渠道的信息资源，实现渠道信息交换和推送，减少各渠道内容发布信息的重复采编，提高各个渠道信息发布统一性和信息发布管理的高效性。包括内容抽取，内容转换整合、内容比对认领、内容推送、内容查询统计。  **4）消息推送**  实现服务场景信息的无线推送，增强政府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互动性，综合提高陕西人社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和政府部门形象。主要包括消息管理、消息接入、消息代理  **5）多渠道界面管理**  实现各服务渠道对外界面的差异化呈现，减少今后因政策变动而导致的渠道增减或风格、内容调整。需建设统一的多渠道界面管理功能，实现各渠道首页、场景服务、服务列表、功能菜单、用户中心、证照服务、服务事项表单页面等的统一管理，多样化发布。  主要包括响应式网页设计、页面配置、风格管理、组件管理、布局管理、模板管理。  **2.实名制认证体系**  实名制认证支持公众个人访问各服务渠道时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其认证身份属性，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服务。  主要包含以下认证方式：  1.短信平台认证  2.柜台身份证认证  3.电子社保卡认证  4.微信平台实名认证  5.支付宝平台实名认证  6.人脸识别认证  **3.实名制信息管理**  支持对服务群体的基础信息维护以及使用服务平台行为规范的管理，通过个人行为积分管理模式建立黑白名单。  **1.2.1.2.3实名制服务应用**  依托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综合管理、数据指标画像以及数据分析决策能力，为个人提供实名制服务场景应用。  **1.基本服务功能**  包括求职招聘服务、技能培训服务、就业失业服务、就业创业补贴服务、创业贷款服务、社保卡服务、养老保险服务、失业保险服务、工伤保险服务、个人用户服务、功能通用服务、扶贫超市、单位用户服务功能。  **2.全周期服务清单**  根据群众从新成长为劳动力起，根据不同年龄段以及就业状态为轨迹，依据“千人千面”的智慧化服务要求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板块业务服务贯彻人员全生命周期。  服务事项包括：   |  |  | | --- | --- | | 人社政策 | 重点群体政策清单 | | 疫情人社政策 | | 就业创业政策 | | 办事指南 | | 招聘求职 | 人事招考 | | 招聘会查询 | | 找工作查询 | | 招聘岗位发布 | | 招聘岗位管理 | | 投递简历查看 | | 面试邀请预约 | | 网络远程面试 | | 在线面试反馈 | | 录用成功登记 | | 招聘会预定 | | 招聘会在线交流 | | 公益性岗位 | 公益性岗位报名 | | 大学生见习报名 | | 公益性岗位用工申请 | | 公益性岗位用工查询 | | 公益性岗位人员审核 | | 见习服务 |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 | | 就业见习岗位申请 | | 见习人员申请 | | 见习人员延期申请 | | 见习对接查看 | | 见习人员补贴申请 | | 见习人员考勤登记 | | 劳动维权 | 工程建设单位解读 | | 用人单位解读 | | 拖欠工资投诉 | | 保障农名工工资支付条例 | | 单位投诉信息查询 | | 技能培训 | 职业技能培训报名 | | 培训签到二维码 | | 培训记录查询 | | 腾讯培训课堂 | | 陕西培训课堂 | | 在线培训学习 |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培训机构目录 | | 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 | 退役军人实名登记 | | 农民工实名登记 | | 外出务工意愿登记 | | 就业登记 | | 失业登记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政府公共服务机构 | | 创业补贴申领 | | 转移交通补贴 | | 社保补贴申领 | | 电子就业创业证 | | 就业困难认定申请 | | 创业服务 |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 | | 贷款进度查询 | | 个人贷款申请 | | 合伙经营贷款申请 | | 大学生创业基金申报 | | 社会保险 | 失业金申领 | | 失业金待遇发放查询 | | 养老账户查询 | | 养老缴费查询 | | 参保证明打印 | | 养老资格待遇认证 | | 机关养老金调整查询 | | 职工养老金调整查询 | | 医保账户查询 | | 医疗费用支付明细查询 | | 省本级药品目录查询 | | 失业保险参保查询 | | 失业保险缴费查询 | | 机关养老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 机关养老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 | 机关养老单位人员明细查询 | | 社保卡服务 | 社保卡申领 | | 社保卡激活 | | 社保卡查询 | | 社保卡密码修改 | | 社保卡密码重置 | | 自助挂失 | | 自助解挂 | | 制卡进度查询 | | 社保卡信息变更 | | 社保卡注销 | | 零星、补换制卡网点查询 | | 社保卡预约领取 | | 社保卡进度查询 | | 电子社保卡 | | 人才服务 | 档案服务-商调函 | | 档案服务-档案接收 | | 档案服务-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 | 档案服务-开具证明材料 | | 档案服务-人事档案转出 | | 档案服务-档案查询 | | 档案服务-签订就业协议 | | 档案服务-域内转移 | | 档案服务-档案查借阅 | | 职称证书查询 | |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查询 | | 人事档案查询 |   **3.特色服务**  主要包括智能菜单服务、办理进度提醒服务、在线视频交互服务、智能客服服务、亲情代办服务、人社地图服务、推送服务。  **4.应用场景**  主要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场景、离校已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场景、农民工充分就业场景、贫困劳动力帮扶就业场景、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保障就业场景、退役军人专题就业场景、失业人员动态跟踪服务场景、失业人员再就业专题服务场景、残疾人员专题服务场景、老年人服务场景。  **5.横向联通对接**  与省政务“秦务员”APP、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平台、省工信厅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省退役军人服务平台服务应用对接。  **6.纵向串联对接**  打造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络体系标准，与各市子服务系统对接接口。省级移动服务平台作为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总台，各地方服务作为分台。  **1.2.1.2.4实名制服务监管**  实现对整个服务过程的监管，以确保服务过程平稳有序，针对出现不合理的情况，进行服务过程的完善。  主要包括实名库数据的可视化、用户注册分析、服务场景访问分析、热点服务场景分析、服务问卷调查、服务好差评评价、投诉举报受理、服务调用量分析、实名制服务运行监管。  **1.2.1.2.5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系统** | | **模块** | | 实名制库 | 实名制服务支撑平台 | 服务场景管理、服务组件管理、内容发布整合、消息推送、多渠道界面管理。 | | 实名制认证体系 | 短信平台认证、柜台身份证认证、电子社保卡认证、微信平台实名认证、支付宝平台实名认证、人脸识别认证、实名制信息管理。 | | 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 | 进城务工人员实名制信息库、留乡劳动力实名制信息库、脱贫劳动力实名制信息库、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信息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库、离校未就业高效毕业生实名信息库、退役军人实名信息库、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实名信息库、城镇职工工作人员人员实名信息库、在陕外省工作人员实名信息库、在外省陕籍工作人员实名信息库、新业态就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库。 | | 大屏 | 劳动力实名制分析大屏 | 劳动力实名制数据总览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进程务工人员实名制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留乡劳动力实名制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脱贫劳动力实名制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离校未就业高效毕业生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退役军人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城镇职工工作人员人员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在陕外省工作人员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在外省陕籍工作人员实名分析（省、市、区县、村、街道五级联动） | | 脱贫劳动力流向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进城务工人员流向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秦云就业分析 | 秦云就业数据分析大屏（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秦云就业个人用户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秦云就业企业用户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求职招聘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促进就业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秦云就业注册企业列表 | | 企业用户画像分析 | | 秦云就业注册个人列表 | | 个人用户画像分析 | | 就业服务分析 | 就业服务分析大屏（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高校毕业生服务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登记失业人员服务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技能提升服务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劳动维权服务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进城务工服务分析（省、市、区县三级联动 | | 标准化创业中心分析 | | 业务监督分析 | 业务监督分析大屏 | | 秦云就业绩效数据分析 | | 秦云就业受理进度情况分 | | 就业经办系统使用情况分析 | | 秦云就业小程序 | 秦云就业-单位注册 | 企业单位注册、机关养老参保单位注册、职工养老参保单位注册、高等院校注册、技工院校注册、培训机构注册、人力资源公司注册、社区工厂注册 | | 秦云就业-个人注册 | 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铜川人社APP注册、 安康智慧人社APP注册、政务网账号注册 | | 特色服务 | 智能菜单服务、办理进度提醒服务、在线视频交互服务、智能客服服务、亲情代办服务、人社地图服务 | | 应用场景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场景、离校已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场景、农民工充分就业场景、贫困劳动力帮扶就业场景、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保障就业场景、退役军人专题就业场景、失业人员动态跟踪服务场景、失业人员再就业专题服务场景、残疾人员专题服务场景、老年人服务场景 | | 基本功能 | 实名信息完善、办事记录查询、收货地址查询、我的收藏、秦俑客服、农村劳动力监测、领导视图、市民服务、人事招考、外出务工人员登记、退捕渔民、移动赠费、重点群体政策清单、疫情政策、就业创业政策、办事指南、我的咨询、我的消息、电子地图 | | 电子证件功能 | 电子社保卡、电子就业创业证、社保卡专区 | | 招聘求职服务 | 找工作、我的求职意向、我的简历、我的求职记录、我的面试预约、招聘会、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 想见习、公益性岗位报名 | | 技能培训服务 | 要培训、我的培训意愿、培训二维码、学生扫码、我的培训记录、培训课堂、用工培训服务机构 | | 就业失业服务 |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退役军人实名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农名工实名登记 | | 就业创业补贴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转移交通补贴申领、社保补贴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就业困难认定 | | 创业贷款服务 | 个人贷款申请、合伙经营贷款申请、大学生创业基金申报 | | 创业贷款服务 | 个人贷款申请、合伙经营贷款申请、大学生创业基金申报 | | 个人权益查询服务 | 职称证书查询、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查询、人事档案查询 | | 养老保险服务 | 养老年度账户查询、养老缴费明细查询、参保证明、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养老金调整查询 | | 医疗保险服务 | 医保账户查询、医疗费用支付明细查询、省本级药品目录查询 |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金申领、失业金待遇发放查询、失业保险参保查询、失业保险缴费查询 | | 劳动维权服务 | 拖欠工资投诉、投诉举报查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 | | 扶贫超市服务 | 产品展示平台 | | 法律援助专区 | 机构及人员查询、 律师预约、公证预约、司法鉴定预约、法律援助预约、仲裁服务预约 | | 人才业务 |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业务专区 | | 上技校功能 | 志愿填报、确认报名、报名录取查看、退学申请 | | 打包办 | 失业、创业、工亡人员待遇、退休人员过世、高校毕业生就业（含灵活就业）、办事记录查询 | | 单位服务功能 | 招聘岗位发布、招聘岗位管理、投递简历查看面试邀请预约、网络远程面试在线面试反馈、录用结果登记、招聘会预定、招聘会在线交流 | | 业务办理专区主要包括：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机关养老单位参保信息、机关养老单位缴费信息、机关养老单位人员明细查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单位解读、用人单位解读 |   **1.2.1.2.6维护时间**  16个月。  **1.2.1.3乡村振兴扶贫台账系统**  系统主要服务对象为陕西省、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业务经办人员；系统主要包括信息采集、台账管理、统计分析、弱劳动力统计分析、报表填报等模块，核心功能主要是定期依据乡村振兴部门推送的脱贫户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劳动力的就业创业信息以及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信息等进行采集更新，根据系统规则对各类指标进行更新（如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户，是否有劳动力，就创业指标等）；对劳动力及弱劳动力就业创业、人社帮扶乡村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及当年新增情况、社区工厂带动就业情况、就业帮扶基地带动就业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基于更新的数据生成各类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人社部门筛查预警反馈清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调度表、因灾因疫就业帮扶情况统计表等。该系统用于统计掌握全省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社区工厂及帮扶基地吸纳就业、人社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等情况，为全省就业帮扶政策的贯彻落实提供数据支撑，更好的展现就业帮扶成果。  **1.2.1.3.1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 1. | 信息采集 | 贫困户及三类人员 | | 2. | 社区工厂 | | 3. | 就业帮扶基地 | | 4. | 安置点名称 | | 5. | 台账管理 | 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台账 | | 6. | 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台账 | | 7. | 劳动力台账 | | 8. | 弱劳动力台账 | | 9. | 劳动力就业台账 | | 10. | 弱劳动力就业台账 | | 11. | 劳动力自主创业台账 | | 12. | 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台账 | | 13. | 社区工厂台账 | | 14. | 就业帮扶基地台账 | | 15. | 问题数据管理 | 有转移就业状态没转移就业信息 | | 16. | 多条就业没有结束日期 | | 17. | 待完善脱贫及三类人员户 | | 18. | 待完善劳动力 | | 19. | 劳动能力为空 | | 20. | 待完善就业信息 | | 21. | 待完善自主创业信息 | | 22. | 待完善公益性岗位信息 | | 23. | 待完善社区工厂 | | 24. | 待完善帮扶基地 | | 25. | 待帮扶户查询 | | 26. | 待帮扶劳动力查询 | | 27. | 统计分析 | 就业创业统计 | | 28. | 公益性岗位统计 | | 29. | 社区工厂统计 | | 30. | 就业帮扶基地统计 | | 31. | 待完善统计 | | 32. | 陕西省脱贫及三类人员劳动力就业区域统计 | | 33. | 陕西省及三类人员劳动力省外国内就业区域统计 | | 34. | 弱劳动力统计分析 | 弱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统计 | | 35. | 弱劳动力社区工厂统计 | | 36. | 弱劳动力就业帮扶基地统计 | | 37. | 弱劳动力就业创业统计 | | 38. | 报表填报 | 预警信息反馈 | | 39. | 预警信息审核 | | 40. | 预警信息反馈查询 | | 41. |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信息上报 | | 42. |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信息审核 | | 43. |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信息查询 | | 44. | 稳岗就业调度表 | | 45. | 稳岗就业调度表（易地搬迁） | | 46. | 因灾因疫调度表 | | 47. | 用户管理 | 用户密码重置 |   应用软件维护的服务对象是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扶贫台账系统，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Ø根据政策调整，对系统中设计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优化改造，以适应新的要求；  Ø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定期处理省扶贫大数据平台推送地数据；  Ø配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临时性地数据查询统计；  **1.2.1.3.2维护时间**  16个月  **1.2.2运维服务内容**  **1.2.2.1现场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提供5\*8\*1年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和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以保证应用系统不间断运行。在确需停机的情况下，应配合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指定的硬件、网络运维服务商，做好系统的停机、恢复操作。  **1.2.2.2系统调整优化**  **功能变更管理**。针对采购单位应用系统软件功能变更的需求，双方在明确界定变更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完成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变更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功能新增管理**。根据采购单位对应用系统软件新增功能的即时性需求，在明确界定新增业务功能的需求规格基础上，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功能及时投入使用。  **系统升级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平台架构进行必要的升级处理，以便使应用软件技术平台架构更加适合实际业务需要的实际需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程序代码升级、系统技术平台架构升级等。  **性能优化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不断持续改进、优化且提升应用软件的性能，以满足人社公共就业业务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性能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用软件程序优化、数据库配置优化、业务流程优化、技术平台程序优化等。  **数据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协助使用人员管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必须手工处理的数据。主要包括历史数据修改、数据统计等。  **数据接口服务**。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提供必须的数据接口服务及对应说明文档，并向数据接口使用单位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配合进行联调测试，以确保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1.2.2.3系统培训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应定期（不少于季度）组织系统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期升级的内容、当期FAQ的更新情况、下季度系统更新计划等。  **1.2.2.4系统咨询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针对采购单位新的或重大变更的业务信息化提出咨询意见。包括安排相关技术或者业务专家到现场提供新建应用系统的部署、重大问题处理，以及系统评估与技术咨询服务  **1.2.2.5项目文档管理**  运维服务单位必须提供维护全过程的文档，并定期或在重大功能变更后更新相关文档。服务期结束时需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软件维护、修改记录、程序发布记录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1.2.2.6系统数据安全服务**  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检查，定期进行代码安全扫描和整改，定级进行jar包等安全补丁升级等。  **1.2.2.7系统应急服务**  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措施等。  **1.2.2.8市场化运维服务**  秦云就业市场化运维服务，人力资源数据更新、岗位信息更新、人岗智能匹配、人岗推送服务等就业精准服务不低于1万人次。  **1.2.3运行维护要求**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20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需熟悉陕西省人力资源公共就业业务。  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要求。  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并提交。  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大于99.5%。采购人要求的停机，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除外。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160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1.项目概述**  **1.1.1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陕西省人社厅建设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将面向全省就业人群提供精准服务，预计将覆盖全省近2000万用户。  **1.1.2目标**  将支撑陕西省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稳定、高效、安全的运行，通过移动互联网的方式，精准服务全省近2000多万就业人群。具体为：为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提供云计算能力，提高系统互联网访问性能，满足移动互联网场景下用户低延时、高并发访问的性能要求；为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提供计算资源的弹性伸缩能力，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满足用户访问高峰时间对系统的稳定性要求；为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提供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在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同时保障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为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提供数据资源服务、业务系统服务等接口资源，统一标准规范进行汇聚和管理，面向就业服务领域的用户提供标准接口集，服务于就业业务系统与就业服务小程序的对接，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围绕各项就业服务，提供便民查询服务接入、管理、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同时实现业务办理系统的规范集约。  **1.2.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系统迁移上云并混合云方式部署，来提升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的系统可靠性和资源灵活配置的能力，提升通过互联网方式访问系统的用户体验；通过建设安全服务体系，实现：在向就业群体提供移动端便利服务的同时，保障人社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1.2.1项目内容**  **1.2.1.1公有云服务**  **1.云主机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单台配置:16核, 内存：32GB，硬盘：100G系统盘+1000G数据盘），云缓存Redis服务，负载均衡CLB服务，Web应用防火墙WAF服务，高防包DDos服务，堡垒机服务，主机安全防护，云主机网络流量，NAT网关；  **2.智能网关系统运维。**包括服务器基础检查、组件服务检查、组件启动服务、数据备份、登录问题排查、https证书相关问题排查、API网关相关问题排查等。  **1.2.1.1.1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 | 1 | 云主机服务 | 云主机服务 | 1、单台配置:16核,内存：32GB，硬盘：100G系统盘+1000G数据盘；主机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  2、支持宕机迁移无感知、数据快照、自动告警功能；提供三副本专业存储策略，消除单点故障，保证数据可靠性；  3、提供基于 Web 的用户界面，即控制台，可以像与实体机器一样对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启动、调整配置、重装系统等操作；  4、提供API体系，可使用API便捷的将云服务器与用户的内部监控、运营系统相结合，实现贴近业务需求、完全自动化的业务运维体系；  5、支持监控与告警功能，可以展示最全、最详细的监控数据，实时对云服务器提取关键指标，以监控图表形式展示；提供总体概况、告警概况、总体监控信息一览，支持云服务器告警设置服务，支持用户自定义告警阈值，支持自定义查看监控数据。 | | 2 | 云缓存Redis服务 | 1、支持集群架构，内存32G，副本2个；支持8-10万QPS；支持不少于10000的最大连接数；支持10MB/S-6GB/S的流量限制；  2、提供丰富的自建场景数据迁移支持，包括同一公有云下云自建环境、VPN自建、专线自建、IDC 自建等场景； | | 3 | 负载均衡CLB服务 | 1、支持公网IPv4和IPv6 NAT64  2、提供四层（TCP 协议/UDP 协议/TCP SSL 协议）和七层（HTTP 协议/HTTPS 协议）负载均衡。 | | 4 | Web应用防火墙WAF服务 | 1、支持15000qps/s,10T日志包；支持IP黑名单管理，1000条/域名；  2、支持OWASP TOP 10 威胁防护，如SQL注入攻击、XSS攻击、CSRF跨站请求伪造，Webshell木马上传威胁等攻击防护；  3、支持HTTP(80、8080端口)、HTTPS(443、8443端口)的业务防护；  4、支持基于IP，URL路径，Referer，User-Agent，Cookie、Body等参数的自定义防护策略，10条/域名； | | 5 | 高防包DDos服务 | 1、畸形报文过滤：支持过滤 frag flood，smurf，stream flood，land flood 攻击，过滤 IP 畸形包、TCP 畸形包、UDP 畸形包；  2、网络层DDoS攻击防护：支持过滤 UDP Flood、SYN Flood、TCP Flood、ICMP Flood、ACK Flood、FIN Flood、RST Flood、DNS/NTP/SSDP等反射攻击、空连接；  3、应用层DDoS攻击防护：过滤 CC 攻击和 HTTP 慢速攻击，支持 HTTP自定义特征过滤如 host 过滤、user-agent 过滤、referer 过滤； | | 6 | 堡垒机服务 | 1、支持50节点授权与50并发数，CPU2核，内存8GB，弹性硬盘300G，公网带宽4M；  2、支持 SSH、TELNET、FTP、SFTP、VNC、XWINDOW、WINDOWS 文件共享等协议；  3、支持账号分组管理，分组可以采用树形方式展现，不限制分组层级数量，且能够完整的对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实现账号的创建、维护、修改、删除的集中维护；  4、提供认证服务器组件，所有对资源的访问都是认证服务器提供的临时会话号，即使会话号被截获，也无法通过此会话号再次访问资源，提高资源访问的安全性；  5、支持 FTP、telnet、ssh、远程桌面等协议服务端口变更，可对内部服务真实端口进行隐藏，防止扫描攻击； | | 7 | 主机安全防护 | 1、对主机上存在的高危漏洞风险进行实时预警和提供修复方案，包括系统漏洞、Web 类漏洞，帮助企业快速应对漏洞风险；  2、支持对机器进行分组标签管理，基于组件识别技术，快速掌握服务器中软件、进程、端口的分布情况；  3、提供常用的 Web 网站类脚本木马后门检测，包含 ASP/PHP/JSP/Python等脚本语言；  4、提供常见的黑客攻击程序检测，例如 DDoS 木马、远控、挖矿类软件；提供对二进制可执行类的病毒木马检测，包括 exe、dll、bin 等类型文件；  5、支持对常见的黑客口令破解攻击行为进行预警；支持对主机中的登录流水进行分析，识别出恶意登录行为；支持对系统账户中存在的密码弱口令信息进行检测；  6、提供常用 Web 类型的漏洞检测，如 phpMyAdmin、WordPress 等 Web 类组件；  7、提供常用组件类型的漏洞检测，如 Apache、Nginx、Structs、Redis 等常用组件； | | 8 | 云主机网络流量 | 为主机提供总计不少于12T的网络流量。 | | 9 | NAT网关 | 1、支持最大100万最大并发连接数，带宽1000M/s；具备 SNAT、DNAT、网关流控、流量告警、共享带宽包、安全高防、自动容灾等多种功能；  2、SNAT（源网络地址转换）支持多个VPC云主机通过同一公网IP主动访问互联网；DNAT（目的网络地址转换）支持将 VPC 内的云主机内网IP、协议、端口映射成外网 IP、协议、端口；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流量告警，当指标超过一定阈值时自动告警，告警消息会通过；  3、电子邮件和短信发出；  4、支持配合共享带宽包使用，实现多个IP共享公网带宽；支持将高防包绑定到需要防护的NA 网关上，实现安全防护； | | 10 | 智能网关系统 | 运维服务 | 提供智能网关系统相关的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基础检查、组件服务检查、组件启动服务、数据备份、登录问题排查、https证书相关问题排查、API网关相关问题排查等。 |   **1.2.1.1.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公有云服务 | 云主机服务（单台配置:16核,内存：32GB，硬盘：100G系统盘+1000G数据盘） | 台 | 13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2 | 云缓存Redis服务 | 套 | 2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3 | 负载均衡CLB服务 | 套 | 1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4 | Web应用防火墙WAF服务 | 台 | 1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5 | 高防包DDos服务 | 套 | 1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6 | 堡垒机服务 | 台 | 1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7 | 主机安全防护 | 台 | 14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8 | 云主机网络流量 | 套 | 1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9 | NAT网关 | 个 | 1 | 服务时长满足12个月 | | 10 | 智能网关系统运维 | 智能网关（包含API网关、准入网关、接入网关）运维 | 项 | 1 | 智能网关一年运维 |   **系统性能要求**  1、互联网业务经办支持10000人并发访问，常用功能的界面响应时间小于3秒。用户注册数支持最少500万。  2、系统具备7x24小时运行能力，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并可以继续完成。  3、提供完整、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具备对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系统安全要求**  开发商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应遵照金保工程的安全性要求来实施本项目。  **1.2.2运行维护要求**  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作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每个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下周工作安排及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要求。  建立运维手册，每月末需将本月用户提交的运行维护需求、电话咨询记录、数据修改工作任务单等装订成册并提交。  系统真正可用并且完全运行的时间所占的百分比大于99.5%。采购人要求的停机，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除外。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90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1.项目建设内容**  **1.1.1项目内容**  **1.1.1.1“一库一平台”升级改造**  按照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93号）总体要求，对陕西省就业“一库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在对内业务管理方面按照人社部要求对23类业务开展业务协同，业务协同涉及多个系统数据共享核验和功能流程重塑改造，提供便捷化就业服务。在对外公共服务方面持续优化“秦云就业”综合服务平台。  在业务经办系统方面，构建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就业创业相关业务的统一办理。系统涵盖了就业失业登记管理系统、就业资金管理系统等12个核心业务子系统，全面支撑了全省就业创业领域管理、经办工作顺利开展，为“一库一平台”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公共服务方面建设了“秦云就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对外实现服务的统一提供。平台就业以人员就业状态的动态变化，重点打造群体服务场景，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各类人群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查询、求职招聘信息发布、社保信息查询、劳动维权等13大类板块，166个系统功能。为“一库一平台”的提供了统一的对外公共服务渠道。利用我省人社基础库、就业资源库，建立动态精准服务实名制数据库，充分实现了全服务用数据，将数字技术与就业业务深度融合，以数字治理驱动就业工作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为“一库一平台”的建设奠定数据基础。最终形成线上申请线下经办的“大就业”格局，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数字技术赋能和支撑。  **1.1.1.1.1业务协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业务协同升级改造清单** | | | | | | **序号** | **业务协同事项名称** | **对应业务系统** | **涉及系统功能名称** | **具体措施** | | 1 | 就业登记 | 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 单位就业登记 | 升级改造 | | 就业登记 | | 注销失业登记 | | 终止就业登记 | | 2 | 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 注销失业登记 | | 终止就业登记 | | 失业人员动态跟踪服务 | | 3 | 城镇新增就业 | 城镇新增就业管理 | | 4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陕西省就业资金管理系统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 | 升级改造 |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 |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 | | 5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 | 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 | |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 | | 6 |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 | | 单位社保补贴审核 | | 单位社保补贴发放 | | 7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 |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审核 |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发放 | | 8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 |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审核 |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发放 | 升级改造 | | 9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 |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 |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 | | 10 |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 |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审核 | | 单位社保补贴申请发放 | | 11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核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 | 12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 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申请 | 升级改造 | |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审核 | | 13 |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 新建 | |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享受税收政策审核 | | 14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管理 | 陕西省就业援助服务管理系统 |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 升级改造 | | 就业困难人员审核 | | 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跟踪服务 | | 就业困难人员综合查询 | | 就业困难人员注销 | | 15 |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申报管理 | 陕西省创业服务管理系统 | 创业孵化基地信息登记 | |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信息查询 | | 16 | 求职招聘 | 陕西省就业招聘管理信息系统 | 劳动者信息登记管理 | 升级改造 | | 招聘会推荐 | 新建 | | 求职人员动态跟踪服务 | 新建 | | 用人单位管理 | 升级改造 | | 17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管理 | 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 毕业生实名登记 | 升级改造 | | 毕业生信息管理 | | 毕业生信息导入 | | 18 | 就业见习单位管理 | 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 |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 | | 就业见习单位查询 | | 19 | 就业见习管理 | 见习期满就业情况登记 | | 20 | 一次性求职创业 | 陕西省就业资金管理系统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 | 补贴申领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审核 |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 | 21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 | 就业见习补贴审核 |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 | 22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陕西省就业资金管理系统 |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 升级改造 | | 职业培训补贴审核 | |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 | | 23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个人、小微企业) |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 | 个人创贷管理 | 升级改造 | | 小微企业贷款 | | 贷款贴息管理 |   **1.1.1.1.2秦云就业平台优化**  做好基层工作平台、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等秦云就业平台功能的优化完善。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基层就业服务效能，将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信息实时推送至街道，支持基层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协助地市做好本地化改造和个性化应用需求的落实落地；对地市调用省级服务接口和数据做好相应的改造工作。  **1.1.2技术要求**  1.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业务办理的性能要求:单笔业务办理时，在并发量不超过10000的情况下，响应时间<=3秒，在并发量超过10000的情况下，响应时间<=5秒；批量业务办理时，在并发量不超过1000的情况下，响应时间<=60秒。  l业务查询的性能要求：查询并发量小于等于10000时，基于单表查询、查询条件简单且单表总记录大于等于100万条、小于等于1000万条，则查询响应时间<=3秒；查询并发量小于等于10000时，查询条件模糊且多表联合检索记录大于等于1000万条、小于等于1亿条，则查询响应时间<=8秒。  l统计的性能要求：检索数据量大于等于100万条、小于等于1000万条，响应时间<=15秒；检索数据量大于1000万条、小于等于1亿条，响应时间<=300秒。  l系统具备7x24小时运行能力，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不能丢失。  l提供完整、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具备对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2.系统安全要求  l中标单位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应遵照金保工程的安全性要求来开发和实施本项目。  l数据传输过程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  l支持业务多级管理和授权管理，记录业务操作过程并提供相应审计功能，建立不可抵赖机制；  l提供数据逻辑性和有效性的自动校验功能，对用户输入信息进行安全检查，降低SQL注入等数据安全风险。  **1.1.3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需求细化调研、设计开发、功能测试、应用培训、部署上线等工作。  **1.1.4信息保密**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在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16个月

采购包2：

服务期限：16个月

采购包3：

①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需求细化调研、设计开发、功能测试、应用培训、部署上线等工作。②质保期：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投标人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IEC27001、ISO/IEC20000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资质证书的，CS4级计2分，CS3级及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 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SPCA5级认证证书的计2分，SPCA5级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 4、供应商具有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最高计3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从业经验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理解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整体架构清晰、合理，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运维服务内容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 1、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透彻，内容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计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内容较详实，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准确，计3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体现较差，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认识不准确，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技术方案 | 根据对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各投标人有具体、完整的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20分； 2、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16分； 3、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12分； 4、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8分； 5、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4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维护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运行维护项目制定规范化的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1、维护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20分； 2、维护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计16分； 3、维护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12分； 4、维护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8分； 5、维护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4分； 6、未提供方案计0分。 | 2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安全措施 | 投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1、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 2、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 3、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实施进度及计划 | 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 1、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5分； 2、计划完整、有针对性，计3分； 3、计划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参与项目日常运维的专业人员的素质、资格认证证书、技术能力和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比。 1、人员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计5分； 2、人员配置一般，证明资料齐全度一般，计3分； 3、人员配置较弱，证明资料不全，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本地化服务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分。 2、投标人制定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且具备完整的客服体系服务运维管理系统等服务支撑体系。方案完整可行，计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计2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应急措施 |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 1、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3分； 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2分； 3、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培训措施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3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2分； 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1分； 4、未提供方案计0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IEC27001、ISO/IEC20000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资质证书的，CS4级计2分，CS3级及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 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SPCA5级认证证书的计2分，SPCA5级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 4、供应商具有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最高计3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服务能力 | 1、投标人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级备案证明，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所投云服务提供商，具有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所组织制定的标准，并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云服务领域公有云一级符合性证书，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云服务提供商，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云计算安全责任共担能力检验证书，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4、投标人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混合云解决方案公有云部分和私有云部分评估证书，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5、投标人所投云服务提供商，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可信云服务认证-数据中心间VPN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证书，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以上要求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人员配置 |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主流中间件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3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上述角色（只计分一次） | 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从业经验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项目理解 | 1、对本次信息化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深入全面，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对全省人社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的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详尽、透彻的计10分； 2、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较为深入，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较为详尽的计7分； 3、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一般，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较差的计3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总体设计 | 符合人社部管理服务系统规范，对人社业务系统理解充分并保证系统间无缝兼容。同时针对陕西人社信息化现状，能提出本地化设计方案。 1、系统总体架构完整清晰、设计方案详细、对未来全省人社总体规划和拓展设计全面的计10分； 2、系统总体架构较完整清晰、设计方案的一般计7分； 3、系统总体架构不全面，设计方案较差的计3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技术方案 | 1、系统功能设计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智能网关运维、云服务、安全保障等服务功能设计描述全面、详细的计10分； 2、系统功能设计较为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智能网关运维、云服务、安全保障等服务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全面、详细的计7分； 3、系统功能设计不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智能网关运维、云服务、安全保障等服务功能设计描述不详细、描述不清的计3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技术指标响应度 | 投标人提供功能和技术指标偏差表，根据招标文件中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进行评价。 1、功能和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完整、清晰、全面的系统或功能截图证明，计8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功能和技术指标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有1项正偏离加0.5分，最多加2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质量保证 |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应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所投智能网关系统应提供网关类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计3分，不提供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实施进度及计划 | 1、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计5分； 2、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一般，未明确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计3分； 3、项目实施进度和运维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未体现项目施工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本地化服务 | 1、在项目实施地建立有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2、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服务协调及时性，能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应急措施 |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 1、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3分； 2、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2分； 3、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IEC27001、ISO/IEC20000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资质证书的，CS4级得2分，CS3级及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 3、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SPCA5级认证证书的计2分，SPCA5级以下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 4、供应商具有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最高计3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从业经验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项目建设的理解 | 1、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深入全面、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对一库一平台建设的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的详细、透彻，按其响应程度计10分； 2、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较为深入全面、对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的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的较为详细、透彻，按其响应程度计7分； 3、对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理解一般，对一库一平台建设的相关背景、发展趋势、业务目标分析较差，按其响应程度计3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系统总体设计 | 符合人社部管理服务系统规范，对人社业务系统理解充分并保证系统间无缝兼容。同时针对陕西就业信息化现状，能提出本地化设计方案。 1、系统总体设计完整清晰、设计方案详细、对全省就业一库一平台总体规划和拓展设计全面的计15分； 2、系统总体设计较完整清晰、设计方案的一般计10分； 3、系统总体设计不全面，设计方案较差的计5分； 4、未提供计0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系统功能设计 | 1、系统功能设计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服务功能设计描述全面、详细的计10分； 2、系统功能设计较为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服务功能设计描述较为全面、详细的计7分； 3、系统功能设计不全面，对本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服务功能设计描述不详细、描述不清的计3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团队 | 1、投标人项目管理体系完整，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人力保障充分，项目组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的开发经验的计10分； 2、投标人项目管理体系较为完整，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人力保障较为充分的计7分； 3、投标人项目管理体系不完整，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不明确，人力保障不充分，项目组人员没有相关项目的开发经验的计3分； 4、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从业经历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1、从业经历丰富，证明材料齐全，计5分； 2、从业经历一般，证明资料齐全度一般，计3分； 3、从业经历欠缺，证明资料不全，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安全、保密 保证措施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且切实可行的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的计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较为全面的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的计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不全面的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服务时长等。 1、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10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度较高，计7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计4分； 4、方案内容空洞，不具备可行性，计1分； 5、未提供计0。 | 10.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分； 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1分； 4、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